

论奖励性法律规范

杨 万 明

文章认为,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不断完善,奖励性法律规范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部门法之中,并且还形成了以奖励规范为主的单行法规。因此,对奖励规范的性质、作用、结构和意义等从理论上加以探讨,是法学研究中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

奖励性的法律规范(简称奖励规范),是用对特别有益于社会的行为给予奖励的方法来调整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如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和一九七八年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等都属于奖励规范。

长期以来,法学界存在着一种传统观念,似乎法的强制性仅仅表现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方面,因而法律规范的结构也就固定地限制在假定、处理和制裁的模式上,这样就把以奖励某一行为为直接内容的奖励规范排斥在法律规范体系之外,没有受到法学界应有的重视,以致在一些法学基础理论著作中迄今还没有提到过奖励规范这一概念。而在我国立法实践中,随着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奖励规范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种部门法之中,甚至还形成了以奖励规范为中心的独立的部门法规,这就为我国的法学研究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由于对奖励规范的研究工作远远落后于我国的立法实践,因此,从理论上对奖励规范的性质、作用、结构和意义加以系统的阐述,是我国立法实践向法学研究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由于能力和资料所限,本文不可能对这一问题进行详尽的论述,现就奖励规范的有关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只要能够引起法学界对探讨这一问题的重视,笔者就如愿以偿了。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它规定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什么(权利)、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1)假定——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2)处理——规定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即规则本身;(3)制裁——规定违反该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部

分。法律规范通过国家机关的适用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形成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从而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一定的法律秩序。

奖励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一种特殊形式。在这种规范中，奖励的条件和内容是规范结构的主要因素。奖励规范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国家允许并鼓励人们做出某种行为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奖励规范的结构也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1）假定——规定奖励规范适用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2）处理——规定所要奖励的是什么样的行为的那一部分；（3）奖励——规定实施了规定的行为所要发生的法律后果的那一部分。如《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表现的（假定），应该予以奖励（奖励）：1. 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2. 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3. 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4. 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5. 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6. 其它应该予以奖励的（处理）。根据具体情况，奖励规范逻辑结构的三个部分可能是彼此分列的，也可能是合在一起加以规定，有时三个部分可能出现在两个法规之中，而且彼此次序也可能加以变动。但无论立法上怎样规定，每一个奖励规范都必须包括假定、处理、奖励这三个基本要素。

奖励规范能否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而单独分立出来并纳入法律规范的分 类 体 系 之 中，这个问题长期没有得到合理解决。许多学者认为，由于奖励规范不具备法律规范所应具备的制裁要素，因而也就不具有强制性，不能作为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单独分立出来。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第一，法律规范是一种强制规范，但法律规范的强制性并不仅仅表现在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强制制裁方面，而且还表现在国家对合法行为的强制保护或奖励方面。既然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的行为规则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那么为什么只在人们做了法律规定禁止做的行为或不做必须做的行为的场合才发生强制的法律后果，而在人们做了法律规定必须做的行为或做了可以做的行为的场合却不发生强制的法律后果呢？事实上，只有在个别场合，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作用才是通过国家对于违法行为实行制裁而加以实现的，大多数场合，即使是规定了制裁可能性的法律规范，也不都是通过国家制裁，而是通过公民的自觉遵守和执行而实现的。难道说在这些场合就不发生强制的法律后果了吗？显然不是。法律后果应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违法行为的强制制裁，另一方面是对合法行为的强制保护和奖励。无论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后果是制裁、还是奖励，都同样体现着法律规范的强制性，因为法律规范的强制性是表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借助国家强制力而加以实现的。奖励规范是由国家制定的，通过国家机关适用的并借助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只要实施了奖励规范所要求的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并符合所规定的奖励条件，就应当根据法律给予一定的奖励，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和干涉。可见奖励规范具有法律规范所应具有的强制性。因此，根据奖励规范不具有强制性的理由而把奖励规范排斥在法律规范体系之外的说法是不正确的。第二，从表面形式上看，奖励规范的结构确实同通常人们所理解的法律规范的结构不同，它所规定的法律后果，不是制裁，而是奖励，能否根据这一点就否认奖励规范的法律性质，并把奖励规范排斥在法律规范的分 类 体 系 之 外 呢？不能。我们知道，法律规范象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从法律规范的内容来看，这种发展表现为从以义务为本位而向以权利为本位的逐渐过渡。法律规范的结构形式受法律规范的内容制约，并适

应内容的发展而采取不同的结构形式。剥削阶级的法由于是剥削阶级镇压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因此在剥削阶级的法律规范中更多的是为被剥削阶级规定义务，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后果必然侧重于制裁。因此，假定、处理、制裁的逻辑结构是与剥削阶级的法律性质相适应的，主要的法律规范结构形式。而社会主义的法律规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它更多的是规定广大人民群众经过艰苦努力而争得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对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的制裁措施。与此相适应的法律后果，除了制裁以外，更主要的是保护和奖励。我国的立法实践证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以奖励某一行为为直接内容的奖励规范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这是社会主义的法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的重要标志之一。如果我们仍然停留在传统的观念上来理解法律规范的结构，就不能正确地解释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中的奖励规范，甚至会将这种新型的奖励规范排斥在法律规范的分类型体系之外。法学理论是随着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当立法实践已经突破了原有法学理论体系，产生出新的法律现象之后，我们不能固守原有的法学体系而对这一体系中无法说明的新的法律现象采取拒之门外的态度，而应当变更和扩充原有的理论体系，把新出现的法律现象纳入新的法学体系中并给予正确合理的解释。因此，我们不能因为奖励规范不符合原有的假定、处理、制裁的法律规范结构形式，就不承认奖励规范也是一种法律规范。

我认为：法律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行为规范，由于调整人们行为的方法和手段不同，法律规范可以有不同的形式。但是，无论是那一种形式的法律规范，它本身必须指出在什么条件和情况下适用该规范，必须指出它要求人们做出什么行为，允许人们做出什么行为和禁止人们做出什么行为；必须指出人们做了所要求、所允许、所禁止的行为或不做所要求的行为所要招致的法律后果。奖励规范是通过规定对某一行为实行奖励的法律后果来调整人们行为的，因此，同假定、处理、制裁构成的法律规范结构一样，假定、处理、奖励构成的奖励规范也是一种法律规范的结构形式。根据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后果的不同，我们把前者称为制裁性规范，而把后者称为奖励性规范。

二

奖励性规范在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奖励规范是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重要手段。

奖励规范是规定对某一行为实行奖励措施的方法来调整人们行为的法律规范，因此它本身就是保证法律规范得以实施的手段。关于这一点，中国古代许多思想家都做过专门论述。如战国时期著名法家韩非就把赏善罚奸作为法的基本职能并且把奖赏和惩罚作为保证法律实施的两个手段规定到法的定义中去，他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他把赏、罚称为君主保证贯彻法令和维护统治的“二柄”，他说：“明主之所导致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其他思想家也都对奖励和惩罚两手并用对于贯彻君主法令和维护封建统治的重要性有过不少的表述。他们的这些论述，是建立在他们的人性论基础之上的。他们认为：人生而有好利恶害、趋利避害的本能。韩非说：“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故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这就是说，统治者要统治天下，必须根据人情，人性

好利，故奖之以利则令则行；人性恶害，故罚之以刑则禁则止。这样，就可以保证统治者制定的法令得以贯彻和实行，从而形成、巩固和维护统治秩序。古代思想家的论述虽然有其局限性，但是他们认为法律不能单凭强制制裁做为保证手段来贯彻执行这一点却是正确的。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国家在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时，必须预先考虑到行为规则实现的可能性，同时还要规定保证行为规则实现的手段，奖励和制裁就是保证法律规范得以实现的基本手段。事实上，任何以调整社会关系为直接目的的法律，都希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和执行，而不希望被人们违反，因此，法律规范的制裁要素仅仅是一种强制可能性，大多数场合，法律规范的实现是通过奖励和其它手段来保证的。法律规范之所以能够通过奖励和制裁而起到对于人们行为的调整作用；是由于法律考虑到人的行为都是有意识的、在一定动机和目的支配下的行为，人的行为都是有目的地追求一定利益的，在实行某一行为之前，人都是根据他对现实环境（包括法律）的认识，判断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权衡行为结果所能给自己和社会带来的利害得失，从而选择自己行为的方式和方向。法律规范就是通过规定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做出某一行为或不做出某一行为所要导致的法律后果，来影响人们的价值权衡和动机选择，引导人们去积极实施法律所允许和要求的行为，避免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从而起到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和调整作用的。如果法律规范在规定的法律后果中，不仅规定了对不做要求做的行为或做了禁止做的行为的制裁，而且还规定了做了允许做的行为或要求做的行为的奖励和保护，那就会更加有效地影响人们的利害权衡、价值取舍和动机选择，更有效地引导人们去从事法律所提倡的有益于社会的活动，避免实行不利于社会的行为，更有效地保证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得到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奖励规范才是调整人们行为、保证法律实施的积极手段，而制裁性规范只是保证法律实施的一种消极手段。

第二，奖励规范是实现社会主义法的专政职能的重要武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在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体现在对敌对分子破坏活动的制裁方面，而且还体现在对敌专政的其它策略手段方面。在这一方面，奖励规范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首先，奖励规范是鼓励人民群众同犯罪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武器。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一切违反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行为都是与人民利益直接相违背的。国家通过对于自觉与犯罪及其它违法活动做斗争的行为规定奖励措施的办法，来鼓励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这就有力打击了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其次，奖励规范是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有力武器。法律通过规定对犯罪分子主动中止犯罪活动，或者揭发检举其他犯罪分子并有立功表现的行为实行奖励或者其它减免刑罚的措施，来分化瓦解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预防和消除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从而更加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最后奖励规范还是促进犯罪分子认罪服法，悔过自新的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犯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不同表现给予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1）一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对所犯罪过确有悔改表现的；（2）劝阻其他犯人的不法行为或者检举监内外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经查明属实的；（3）积极劳动、能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4）节约原料、爱护公共财物有特殊成绩的……”。通过这些措施，以鼓励犯罪分子认真改造成为改恶从善、自食其力的对社会有益的新人，实现社会主义刑罚特殊预防的作用，并对其他犯罪分子的改造起促进作用。

第三，奖励规范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要工具。

首先，奖励规范有助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已改变了过去的奴役性质，而逐渐成为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已不需要用制裁的手段来强制人们从事劳动，奖励手段成为调动人民群众劳动积极性的主要手段。因此，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其次，奖励规范有助于鼓励技术改造和创造发明，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国家通过对于提出创造发明和其他合理化建议的行为实行奖励的措施，鼓励人们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改造和文化创作等创造性的劳动，促进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繁荣，提高劳动生产率。再次，奖励规范有助于促进企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和行政效率，迅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我国，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是统一的，国家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行奖励的办法，如利润留成、质量奖、超产奖和其它奖励措施，使单位和个人关心经营管理和物质利益，促进企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和行政效率，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实现国民经济计划。最后，奖励规范还有助于鼓励人们爱护公共财产，防止和消除各种事故的发生，加强广大群众的工作责任感，从而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四，奖励规范是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措施。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相互联系的两个部分。社会主义法律充分体现了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社会主义法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一般说也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要求和赞扬的行为；社会主义法所禁止和取缔的行为，一般说也正是共产主义道德所谴责和唾弃的行为。社会主义法和共产主义道德的这种一致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是培养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观念的重要手段。奖励规范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首先，奖励规范对共产主义道德所要求和提倡的行为规定奖励措施，引导人们自觉地按照共产主义道德准则行动，切实保障共产主义道德的实现。其次，奖励规范通过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客观规律制定成为法律，并对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行为规定奖励措施，以此来引导人们科学地从事各种社会活动，改变长期形成的不科学的旧传统习惯和道德观念。如由于传统的封建道德观念的影响，少生、优生等计划生育原则不能得到切实落实，如果我们制定包括奖励和制裁在内的各种法规，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行，必然有助于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推动计划生育的开展，并对树立科学的共产主义道德观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最后，奖励规范通过规定对先进行为、模范遵纪守法的公民的表彰和奖励，起到对于广大公民进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的作用。国家对于发明创造、对于保护人民利益和国家财产、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出贡献的行为，予以表彰和奖励，以榜样的力量来引导人们的行为，必然会普遍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准。

共产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奖励规范在培养共产主义道德观念中的重要作用，也就是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三

从我国现行法律中，可以看出：奖励规范在我国法律规范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宪法、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甚至刑法中都有许多奖励性规范。这些奖励性规范以宪法为基础，有机地联系起来，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奖励制度。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我国宪法中不仅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而且还规定了国家提倡和鼓励公民从事某些活动的自由，以及对于有益于社会的行为的奖

励。这些规定通过各种部门法规得到了切实的贯彻执行。如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宪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这些规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发明奖励条例》等法规得到了具体贯彻和落实。宪法为制定具体的奖励规范提供了立法依据，具体的奖励规范为宪法有关条款的实施提供了保证。各种部门法都在宪法的基础上，根据所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对奖励的条件和内容、原则和措施做了具体规定。

国家对于某一行为实行奖励是有一定条件的。并不是任何人做了法律所要求的行为或法律所允许的行为都要受到奖励。因为法律规范是人们行为的起码准则，它为人们的行为提出基本的法律要求，并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一定的界限和范围。在法律所要求的行为范围内，大多数行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只有在实施了特别有益于社会的行为的条件下，法律才予以一定的奖励。一般来说：奖励规范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奖励的行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第一，出色地履行了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职责；
- 第二，实施了义务范围以外的有益于社会的行为；
- 第三，发明创造对国家有重大贡献；
- 第四，国家认为有奖励必要的其他行为。

奖励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一种形式，奖励规范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并且通过国家机关的活动加以适用的行为和规范。奖励规范不同于其它社会团体自行规定并实行的奖励措施。各个社会团体制定的奖励措施不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奖励规范的适用是国家机关的职权，其它任何机关和个人无权适用。某一奖励规范的适用属于哪一个国家机关的职权，由宪法和法律规定。如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国务院有权“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励行政人员。”国家机关适用奖励规范通常是经过以下程序进行的：国家机关监督和检查法律规范的遵守和执行，通过选举、推荐或审查等方法，对符合奖励规范所规定的奖励条件和标准的行为进行评定，依照法律，作出奖励决定，并向受奖单位或个人颁发奖励证件和奖品、奖金。

奖励规范所规定的奖励形式主要有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两种。根据不同情况，奖励又分为若干等级。如一九五七年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和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六种。这几种奖励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并用。”由于各种奖励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调整方法的不同，奖励的形式和内容在不同部门的法规中有不同的规定。如对科学技术发明的奖励形式主要是奖章和奖金，而对劳动改造犯人的奖励则有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假释等几种形式。

对奖励规范的适用，我国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奖励规范一经国家机关适用，就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发生一定的法律效力。尽管各种奖励规范的适用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和所发生的法律效力有所不同，但总的说来，都是法律赋予受奖单位或个人一定的权利和利益。如奖励规范的适用使受奖者享有一定的身份权（荣誉权）、发明权、专利权、著作权和财产（奖品、奖金等）所有权。这些权利受到国家的强制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就要依法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